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一)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目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的组织结构，合理完整，精简有效，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运营发展的内部控制需要。包括：

“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七大职能部室，即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生产运营部、市场开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兼法律事务）。

四个生产运营机构，即王新庄水务分公司、供热分公司、中原环保登封水务有限公司、中原环保登封热力有限公司。

详见附表一。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精神，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要求，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制定实施了涉及“三会”建设、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重大事务专项控制、行政管理、计划统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审

监督、生产管理、风险控制等类别的内部控制制度 198 项。涵盖了公司决策、执行、控制、反馈、信息沟通等各个控制环节。形成各职能机构权责明晰，相互制衡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基本符合企业经营发展的要求，内部控制实施效果良好。

（三）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该部门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职能为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法律事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该部门配备审计、经济、法律等专业人员四人。报告期内，该部门开展了“招投标”等 7 个内部审计项目，查处各类问题 40 余项，提出整改建议 44 条。同时还开展了对外经济合同的审核监督，法律纠纷的处置等工作。

（四）2009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2009 年 7 月 1 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上市公司正式实施。公司以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契机，积极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工作。报告期初，公司即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1、方案的制定思路

方案首先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即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保证，对公司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的长治久安和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确定了方案实施的目标要求。即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基本建立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对公司未来发展能够发挥促进作用的，完善

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了保证方案的有效实施，加强了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根据方案实施的需求，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主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方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2、方案的实施步骤

方案的实施共分三个步骤。一是学习讨论阶段，通过本阶段的学习讨论，深刻理解《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指导性文件的精神。二是审核分析公司现有制度，查摆问题阶段。在上一阶段的学习基础上，各职能部室、生产运营单位，认真查摆各自单位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漏洞和差距，分析成因，拟定整改措施。三是整改完善阶段。落实整改措施，达成目标要求，基本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3、方案的实施效果

通过方案的实施，新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2 项，重新修订制度 2 项，弥补了风险管控、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审计监督、信息与沟通等方面存在的控制漏洞，建立起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由 198 项制度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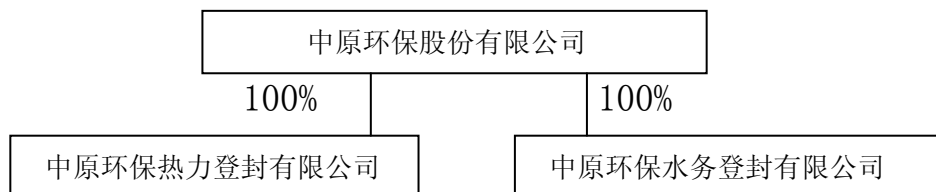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方面规范有效，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合理，

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执行到位，达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有效，实施效果良好。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2、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制度（试行）》的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实行规范有效的管理控制。

鉴于公司目前的两家控股子公司为单一股东结构，且规模较小，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两家控股子公司均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公司分别向其委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并委派了主要的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权限。

（2）两家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部分尚未建立相应控制制度的方面，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

（3）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情况，每月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就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和信息，及时报告公司有关负责人和部门。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定期汇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确 定、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

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了关联方名单，保证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在相关制度中规定，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被担保人的确认、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并得到认真执行。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仅有一笔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 25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且是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前的遗留事项。本年度内，该笔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已全部清偿，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也已解除。截至本年度末，公司已没有新增或延续的担保事项。

2、在决定该担保事项时，公司就被担保方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信誉进行了充分调查，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担保事项之前，要求第三方提供了反担保，并调查确认了反担保方的实际担保能力。

4、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按照内部合同档案的管理规定，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并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6、公司指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直至该笔担保贷款全部清偿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至本期使用的情况。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审批程序。

2、公司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重大投资事项的管理制度，对投资事项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

3、公司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制度规定，公司制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络人，公司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明确规定相关责任人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的责任和义务；规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就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的义务；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等，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做到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

为了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以及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还制订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均按照《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报告及批准程序，没有违规披露信息的事件发生。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存在问题

在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活动中，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了有效控制。但着眼未来，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利益。公司在上述控制方面，还应当继续完善专项控制制度。

2、整改计划

对上述已发现的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积极加以整改。

公司将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在 2010 年度内继续全面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状况，认真查找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公司还将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职能，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施持续监督检查，使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得到完善。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图

